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7,329.19	194,694.93	16.76%
营业利润	52,358.31	19,791.89	164.54%
利润总额	52,145.65	19,838.22	16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19.92	18,856.42	16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1.94	14,753.93	-8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37	14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6.71%	增加5.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0,087.69	477,405.43	21.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6,893.42	375,107.70	16.47%
股本	53,486.22	53,486.2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7.01	16.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329.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1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4.19%。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80,087.6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1.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36,893.4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6.4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2.73亿元,同比增长16.76%,其中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2020年刻蚀设备收入为12.89亿元,同比增长约58.49%;由于市场原因,公司2020年MOCVD设备收入为4.96亿元,同比下降约34.47%。

(2)公司2020年投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亿元而间接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科创板股票,因中芯国际股价变动导致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2.62亿元。

(三)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4.54%、162.85%和161.02%,主要系:(1)上述中芯国际科创板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2.62亿元;(2)公司2020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2019年增加约2.26亿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4.04%,主要系公司2020年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1.24亿元(属于经常性损益),2019年无该类费用发生。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7亿元,较上年同期约减少0.4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5,149.97	25,887.25	692.47
营业利润	110,664.45	6,130.80	1,705.06
利润总额	110,462.02	6,102.85	1,7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18.15	5,152.18	1,7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28.91	4,432.47	1,98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6.36	0.35	1,7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8%	9.23%	增加85.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8,327.09	64,193.01	193.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5,877.07	57,184.32	155.10
股本	14,602.83	14,602.8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99	3.92	155.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05,14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81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1.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628.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9.78%。

2020年度公司业绩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全球范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作为首批获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注册证的企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销售规模取得了重大业绩突破,同时也带动了分子诊断仪器、核酸提取试剂等其他相关系列产品的增量销售,促使公司2020年度整体销售规模及业绩呈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8,327.09万元,同比增长193.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5,877.07万元,同比增长155.1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92.47%,主要系本报告期,全球范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销售规模取得了重大业绩突破,同时也带动了分子诊断仪器、核酸提取试剂等其他相关系列产品的增量销售所致。

2.2020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705.0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710.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01.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989.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85.25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导致企业整体业绩增长所致。

3.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717.1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55.1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及业绩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2020年度总资产同比增长193.3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导致的货币资金等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2日-2021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廖翼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1/13-2021/02/08	买入	1,400
吴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2/04	买入	200
谢中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0/12/30	买入	1,365
张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0/12/22-2020/12/29	买入	600
		2020/12/23	卖出	200
韦召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0/11/09-2021/01/11	买入	3,400
		2020/11/13-2021/01/21	卖出	3,4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之前,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294,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294,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梁宏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刘建德由于临时须参加重要会议,故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肖勇、公司财务总监彭志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22,521	99.6507	172,148	0.349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21,715	99.6491	172,148	0.3492	806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21,715	99.6491	172,954	0.35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76,172	94.5320	172,148	5.468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75,366	94.5064	172,148	5.4679	806	0.025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975,366	94.5064	172,954	5.493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怀宁、仇慧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21%。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0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持续通过大宗交易及询价转让方式进行减持。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及《金山办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持股比例由5.08395%减少至4.99998%。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股东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减持数量过半,持股比例减持至4.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减持时间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8,259,1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74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4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00,000	5.21%	IPO前取得:2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MS TMT HoldingII Limited	8,259,100	1.79%	2020/12/2~2021/2/19	其他方式	300.08-406.25	2,719,069,310	15,740,900	3.41%

注:减持方式中其他方式为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6,08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6%;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9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联木、虹皓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联木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3,32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4,000股,合计减持1,997,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7%;虹皓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5,50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合计减持91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上海联木与虹皓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88,238	8.46%	IPO前取得:6,088,238股
虹皓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4,140	7.36%	IPO前取得:5,294,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木	1,997,328	2.77%	2020/8/28~2021/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0-295.90	485,013,225.57	4,090,910	5.68%
虹皓投资	915,501	1.28%	2020/8/28~2021/2/24	集中竞价交易	250.00-290.00	240,836,736.02	4,378,639	6.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上海联木计划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19,2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虹皓投资计划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6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507%。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上海联木及虹皓投资本次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本次减持计划。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9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公司拟设立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的相关事项。现将公司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组织架构调整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电源行业的综合测试设备供应商,为众多行业提供专业、可靠、高性能测试电源和系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燃料电池及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工业领域。

1. 测试电源是工业领域的基础测试设备之一,公司基于三大技术平台并结合多行业应用创新,开发出多系列的大功率、小功率测试电源;测试系统是基于大、小功率测试电源和测试软件,辅以仪器仪表和功能部件为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专属性测试装备。公司在燃料电池和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为客户推供测试系统类产品,如燃料电池发动机和电堆测试系统、IGBT动态和静态测试系统,产品属于专属性测试装备。公司依据产品属性设立事业部,有利于公司的管理及效率的提高。

2. 公司面临上述四个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尤其是燃料电池及功率半导体行业国产化进程的加速,设立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将更好的满足下游行业对国产化、专业化测试装备的迫切需求,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精准、便捷的测试产品。公司设立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原有各产品线的研发、销售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纳入对应事业部开展工作。同时公司成立研究院,负责前沿技术及未来方向的研究。

二、组织架构调整的说明

公司拟通过设立事业部对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明确职责划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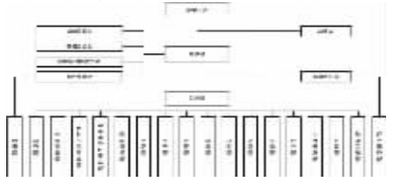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背景

基于公司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设立,拟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及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负责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负责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相关工作,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负责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

刘俊先生个人简历

刘俊,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开始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佛山太迪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乘风电动车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上海科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科威尔有限区域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及销售总监;2019年6月至今,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通过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99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江德先生个人简历

叶江德,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深圳市科威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深圳市南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燃料电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行业经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江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顺先生个人简历

高顺,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顺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4,84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3月0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并自2018年03月0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50万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0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19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200,25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0,500,000股增加至600,750,0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04月22日实施完毕。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9,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0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华夏转债"于2020年04月22日开始转股,于2020年07月28日转股结束,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华夏转债"转股累计增加75,192,630股。

3、2020年0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07月16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自"华夏转债"开始转股(2020年04月2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07月16日),"华夏转债"累计转股74,500,02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5,250,029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337,625,0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75,250,029股增加至1,012,875,04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07月17日实施完毕。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07月17日)至"华夏转债"结束转股(2020年07月28日),"华夏转债"累计转股692,6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3,567,64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13,567,644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500,000股,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增加200,250,000股,因"华夏转债"转股增加75,192,630股,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增加337,625,0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前限售股,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594,84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8,724,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简称	备注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胡晓军先生注1为华夏控股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华夏控股100%股权
2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融达	胡晓军先生为深圳融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认缴深圳融达99%出资份额;徐为女士直接认缴深圳融达1%出资份额
3	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2	华夏通融	胡晓军先生为华夏通融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认缴华夏通融17.18%出资份额;徐为女士直接认缴华夏通融1%出资份额
4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成	徐为女士为深圳瑞成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认缴深圳瑞成99%出资份额

注1:胡晓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为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为胡晓军先生配偶暨一致行动人。

注2:原名称为"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07月22日变更名称为"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华夏控股承诺:

"1、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份,自华夏航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夏航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华夏航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9月3日)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前复权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华夏航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股东在华夏航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